

省纪委印发《通知》要求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确保 2020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

省纪委日前印发《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 2020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全文如下：

各市（州）纪委监委，兰州新区纪工委监工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各省管高校、省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

近日，中央纪委下发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构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元旦春节风清气正。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监督执纪工作，以优良作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至关重要。同时，“两节”期间也是各地、各单位分析总结岁尾工作、筹划部署明年工作的黄金时段，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抓住时机，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发挥组织协调职能，协助和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办发电〔2019〕218 号）要求，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特别是把纠“四风”、树新风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切入点，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活动，从严要求、从严管理，持续用力、严格执纪，精准

施策、靶向治疗，切实把责任抓实抓细，把压力传导到位。要加强同公安、财政、审计等机关和部门的沟通协调，协同做好督导检查等工作，实现纪检监察监督与部门监管有机衔接，堵塞工作漏洞，形成工作合力。

二、严明纪律要求，增强自觉意识。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的精神实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不断增强纪律规矩意识。要利用“两节”前后，集中安排培训或专题讲座，一方面，紧盯“关键少数”，让党员领导干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另一方面，通过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释法，给全体党员提前打招呼、明规矩，真正把党的纪律立起来、严起来，不断扎紧制度的笼子，让党员干部从心底敬畏纪律，坚决守住底线、不碰红线。

三、精准执纪问责，持续形成震慑。要坚持严字当头，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等工作重点，坚决纠正在落实扶贫惠民政策、帮扶救助、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精准问责。要严查享乐、奢靡问题，对顶风违纪问题要深挖细查、优先处置，对隐形变异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甄别，对典型问题要深入分析、通报曝光，做到标准

不降、力度不减，坚决防止反弹回潮。要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落实，压力传导不到位，甚至顶风违纪、屡教不改的，尤其对节日期间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的，一律从严从重查处，点名道姓公开曝光，持续形成震慑。同时，对发生问题的一律实施“一案双查”，在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所在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从严从重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特别是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责任倒查倒逼责任落实，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有效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四、扩大群众参与，回应群众关切。要畅通渠道，开通举报电话，做好值班。要畅通网络，及时分析舆情。要拓宽监督平台，市县纪委和有条件的派驻机构，要建立“一键通”“人人拍”等举报载体和平台，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深挖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尤其要快查快办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强化纪律审查，回应群众关切，增强群众信心。

五、创新监督方式，营造舆论氛围。要坚持问题导向，整合监督力量，加大监督力度，创新监督方式。采取关键部位拉网式监督，重点问题点穴式督查，关联问题交叉式督查，重大问题联动式核查的办法，开展明察暗访，抽查核查，公开公示。要把握舆论导向，协调本地主要媒体，集中时段开展广泛宣传，营造勤俭过节的良好氛围。发挥新媒体、新技术优势，利用微信、微博、

QQ、论坛等网络平台，及时提醒警示，传递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支持媒体进行追踪报道，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营造监督环境，创造良好氛围。

“打铁还需自身硬”。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党纪党规，模范遵守各项纪律，以实际行动当好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表率。

甘肃省纪委监委举报电话：12388；举报信箱：甘肃省纪委监委信访室；举报网站：<http://gansu.12388.gov.cn>。也可使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手机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举报。